

### 購股權計劃

於本回顧期間，本公司沒有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除上述「董事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分節所披露之「購股權」以外，授予購股權予其他合資格人士之詳情如下：

參與者之組別	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期初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本期間 授出購股權 數目	本期間 已行使 購股權 數目	行使日期	期末之 尚未行使 購股權數目				
按持續合約工作的員工 (董事除外)	27,500,000	-	-	-	27,500,000	25/8/2003	25/8/2003 至 24/8/2013	0.740	
所有其他合資格人士	7,652,000	-	-	-	7,652,000	23/8/2002	23/8/2002 至 12/4/2006	0.295	
	9,948,000	-	-	-	9,948,000	23/8/2002	23/8/2002 至 22/8/2012	0.295	
	20,660,000	-	-	-	20,660,000	12/3/2003	12/3/2003 至 11/3/2013	0.325	
	<u>38,260,000</u>	<u>-</u>	<u>-</u>		<u>38,260,000</u>				

附註：

\* 購股權之有效期由授予之日起至行使期末為止。



### 購股權計劃(續)

除上述披露外，於本期間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註銷或失效。

董事認為不適宜披露授予購股權之理論價值，因為若干評估該價值之決定性因素屬主觀及不確定。此外，有關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之市值仍未可即時獲得。因此，根據多項揣測性假設而對購股權作出任何評估價值實為無意義及可能帶有誤導成份。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三十日成立，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健民先生(「葉先生」)、許洪先生及羅裔麟先生。葉先生為該委員會之主席及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會計、企業稅務、公司清盤及破產、財務諮詢和管理方面為富於經驗的專業人士。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書乃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建議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內守則條文C.3.3項指引而訂立。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守則以及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包括檢討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偶然會有非正式會議，檢討有關財務匯報之質素及內部監控系統之可靠性。